

乡镇微改革事项 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 (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乡镇微改革事项篇一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在巩固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综合改革成果，减轻农民负担的基础上，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责关系，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规范机构和岗位设置，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建立精干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服务型镇政府，促进我镇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为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坚持理顺关系、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理顺乡镇与县的'权责关系，把赋予乡镇履行职能必要的事权和财权落到实处，完善乡(镇)与派驻乡镇机构的协调配合机制，促进乡镇更好地发挥功能。

(二)坚持精简统一、高效运行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机关和站所机构设置，改进工作方式，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确保机构编制只减不增，实有人员控制在编制总额内。

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一）转变乡镇政府职能

乡（镇）政府职能定位为：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突出小城市管理，充分发挥城关镇的辐射作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二）规范机构严控编制

严格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镇党政机关设5个综合性办公室，事业站所设7个，根据工作实际和职能重点，合理规范地进行机构设置。

1、党政机构

（1）保留党政办公室。

（2）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司法所牌子）调整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司法所按省规定已调整为司法部门的派出机构。

（3）保留经济发展办公室（增挂镇林业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

（4）撤销财经办公室，调整为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5）将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调整为社会事务办公室（挂民政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职能已经消失，保留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仍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领导职数配备：镇领导职数按2003年乡镇机构改革有关规定和乡镇换届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核定；镇行政机构领导职数按每个综合性办公室主任1名（由党政班子副职兼任）、副主任1名进行配备，考虑便民服务中心日常管理需要，另增设党政办副主任职数1名（兼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2、事业站所

（1）将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更名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所牌子、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所牌子）。

（2）保留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站（挂动物防疫检疫站牌子）。

（3）保留镇财政所。

（4）保留镇水务站。

（5）镇文化站更名为文化和社区服务站。

（6）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合署办公）。

（7）撤销镇经营管理站，设立农产品质量监管站。

乡镇微改革事项篇二

201x年，我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持以党的_大和_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年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狠抓制度建设和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落实各项措施，加强社会管理和重点整治工作，深化平安建设，确保了一方平安，实现了单位安全无事故。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目标责任

我们坚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齐抓共管，务求实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综合治理、平安单位、国家安全小组机构健全。主要领导担负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综治领导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小组成员配合抓的工作局面。综治领导小组定期分析本部门的综治工作形势，及时解决综治中出现的问题。

直属企业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内部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切实做好企业及住宅小区的安全保卫等工作；二是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等各项制度。三是年初市工信委与我局，市局同各科室和所属企业分别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各科室各企业责任人的经济利益挂钩，促使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是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目标责任做到了年初有安排，季度有检查、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联络员职责明确，使综合治理落实到位。与所在社区建立联系制度，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系沟通密切，情况反映及时，有问题随时解决，切实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阶段。

二、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着力构建维稳防线

今年以来，我们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坚持排查矛盾、化解纠纷、分析原因、妥善处理、消除隐患等工作措施，努力构建维持社会稳定的坚固防线，切实做到了排查矛盾、化解纠纷、稳定人心、巩固稳定。

一是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定期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分

析会，做到了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和其它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底子清、情况明，及时发现和处理矛盾纠纷。二是完善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了检查监督、责任追究、请示汇报、奖惩等管理制度，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三是对机关和企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调处工作拿在手上，抓出成效，坚持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四是坚持“三个原则”，努力构建维稳防线。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归口调处，把确保一方稳定的责任落实到了各企业和单位；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坚持“工作在前，各负其责”的原则，经常分析、预防不安全苗头。

大力开展综治、禁毒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在职工和居民中进行宣传，全年宣传达到2次以上。加强对干部、职工及住宅区居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内容的教育活动，不断化解矛盾，稳定人心，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全年没有发生越级群体性和个别上访事件，确保了一方稳定。

三、加强社会管理和重点整治工作，切实增强安全意识

我们认真组织机关和各企业单位干部职工学习上级综治工作精神以及国务院和省、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文件，深刻认识安全生产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联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以及抓安全就是抓发展，抓安全就是抓稳定，抓安全就是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思想。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做好综治工作的自觉性。结合平时的学习，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不断增强遵纪守法的思想意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加强社会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辖区街道、派出所和社区居委会搞好暂住人员管理等各种管理工作，主动反映工作动态，按时报送各种材料、信息和半年年终总结，圆满完成201x年综治政法报刊征订任务。并采取多种形式，经常要求各单位责任人“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特别提醒干部职工管好自己的办公室、住宅、自行车、摩托车等设施，教育自己和家庭成员遵纪守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发现可疑人员及情况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或拨打110报警。通过以上措施，形成了大家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从而确保了一方平安。今年，我局机关、所属各企业和本局家属楼没有发生过刑事、治安案件，也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和人身损伤事故。

四、完善防控体系建设，努力提高防范水平

我局加强制度、人防、物防三个层次的防控体系建设，重点强化机关及所属企业的安全保卫工作，有效的提高了防范水平。一是定期不定期的进行督促检查，每月初对上月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对下月的工作进行补充安排；二是在机关办公楼、各企业及住宅小区设有专职值班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处理，从思想认识上、工作制度上做到扎实有效，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使综治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三是增加投入，强化硬件设施建设，提高物防能力，对机关办公楼、车库等重点部位安装的红外线报警仪及时进行检查修理，达到了24小时监控，防患于未然；四是坚持重大节假日值班领导带班、干部职工安排值班制度，强化了对综治工作的领导，杜绝了安全隐患，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五、巩固创建成果，深化平安建设

今年以来，我局平安建设工作坚持“服务大局，预防为主，创建为民，争先创优”的原则，紧紧围绕建设平安张掖工作，以巩固和扩大“平安单位”创建成果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平

安建设，平安创建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市局有专门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负责有关具体工作，直属企业根据工作实际，健全单位内部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和部署机关、企业以及住宅小区的平安建设等工作。一是年初同各科室和所属企业签订平安单位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了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定期不定期的进行督促检查，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平安意识。牢固树立平安就是稳定，平安就是和谐的思想，平时注重安全防范意识的学习教育，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落实有关安全的各项法规和单位内部的安全制度，形成了大家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从而确保了一方平安。三是巩固创建成果，确保平安目标。我们在获得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平安单位”的基础上，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深化平安建设，实现了“八无”，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

六、抓好“六五”普法，推进依法治理

今年是“六五”普法重要一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六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印发了《粮食政策法规选编》。同时，结合部门实际，组织机关干部有重点的学习了《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食工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有针对性的推行党务政务公开，把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强化内部管理，促进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公开了管理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时限、办事结果等内容。规范了行政行为，推进了依法行政，法制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企业管理人员重点学习了《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基本法律，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使企业进一步发展，形成

依法经营、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起了以公司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对单位干部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起到了进一步的推动作用，干部职工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乡镇微改革事项篇三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在巩固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综合改革成果，减轻农民负担的基础上，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责关系，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规范机构和岗位设置，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建立精干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服务型镇政府，促进我镇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为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坚持理顺关系、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理顺乡镇与县的'权责关系，把赋予乡镇履行职能必要的事权和财权落到实处，完善乡(镇)与派驻乡镇机构的协调配合机制，促进乡镇更好地发挥功能。

(二)坚持精简统一、高效运行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机关和站所机构设置，改进工作方式，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确保机构编制只减不增，实有人员控制在编制总额内。

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一)转变乡镇政府职能

乡(镇)政府职能定位为：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

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突出小城市管理，充分发挥城关镇的辐射作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二) 规范机构严控编制

严格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镇党政机关设5个综合性办公室，事业站所设7个，根据工作实际和职能重点，合理规范地进行机构设置。

1、党政机构

(1) 保留党政办公室。

(2) 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司法所牌子)调整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司法所按省规定已调整为司法部门的派出机构。

(3) 保留经济发展办公室(增挂镇林业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

(4) 撤销财经办公室，调整为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5) 将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调整为社会事务办公室(挂民政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职能已经消失，保留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仍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领导职数配备：镇领导职数按2003年乡镇机构改革有关规定和乡镇换届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核定；镇行政机构领导职数按每个综合性办公室主任1名(由党政班子副职兼任)、副主任1名进行配备，考虑便民服务中心日常管理需要，另增设

党政办副主任职数1名(兼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2、事业站所

(1)将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更名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所牌子、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所牌子)。

(2)保留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站(挂动物防疫检疫站牌子)。

(3)保留镇财政所。

(4)保留镇水务站。

(5)镇文化站更名为文化和社区服务站。

(6)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合署办公)。

(7)撤销镇经营管理站，设立农产品质量监管站。

乡镇微改革事项篇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不久前印发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意味着我国乡镇机构改革经过5年多的试点探索，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目前正向全国范围内推开。

5年来，我国乡镇机构改革取得了哪些进展？乡镇干部和农民群众还有哪些期盼和要求？如何巩固已有成果，实现乡镇机构改革的宏伟蓝图。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全面推开

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乡镇机构改革成效明显

以农民利益为根本点乡镇机构改革任重道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不久前印发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意味着我国乡镇机构改革经过5年多的试点探索，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目前正向全国范围内推开。

5年来，我国乡镇机构改革取得了哪些进展？乡镇干部和农民群众还有哪些期盼和要求？如何巩固已有成果，实现乡镇机构改革的宏伟蓝图？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全面推开

2004年3月，我国乡镇机构改革率先在黑龙江、吉林、安徽、湖北四省“破冰试水”，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一是严格控制乡镇人员编制，二是鼓励地方积极试点，探索积累经验。之后，各地相继开展试点，并加大工作力度，探索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好做法，乡镇机构改革在探索中积极推进，不断深化。

截至2008年底，全国试点乡镇总数约1.8万个，占全国乡镇总数的一半以上。安徽、湖北、黑龙江、吉林、河南、内蒙古、浙江、重庆8个省份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试点。四川、青海和江西的试点乡镇已经达到乡镇总数的一半以上。在全国范围内推开乡镇机构改革，时机已经成熟。

中央编办会同地方和有关部门通过开座谈会、专题调研、挂职蹲点、典型解剖、调查问卷等形式，及时了解试点情况，总结推广经验，研究解决问题。《意见》在试点中探索，在实践中总结，在执行中完善，数易其稿，并以问卷调查的形式，集思广益，先后共征求了地方5500多名各级领导干部（省级240名、市级260名、县级1600名、乡级3400名）的意见。

考虑到我国地域辽阔，东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特别是乡镇一级差异性很大，《意见》既着眼于乡镇当前面临的共性问题，对改革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又为地方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留有空间，明确充分尊重各地实际，主要依靠地方和基层来推进这项改革，并确保机构编制只减不增和社会稳定。同时，《意见》还对推进职能转变、严格控制机构和人员编制、创新事业站所管理体制、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工作提出了要求。

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乡镇机构改革成效明显

2005年9月14日，江西省瑞金市黄柏乡“和谐110”接到瑞兰村村民钟经和的电话，称其邻居钟明原在叶坪乡松树园松源砖厂打工，因身体不适，辞工回家看病，但仍有1个半月的工资未付，问了几次砖厂老板，工资都未拿到手，请求乡政府帮忙。

黄柏乡“和谐110”接到情况后，立即与叶坪乡“和谐110”取得联系，并很快得到反馈。而后，在叶坪乡的精心安排下，综治办干部与他们一起到砖厂，收讨工资，终于砖厂欠钟明的1个半月工资如数付清，钟经和感慨地说：“‘和谐110’，真是农民的贴心人。”

据了解，黄柏乡曾是瑞金市有名的“老大难”乡，上访总量居高不下。自从建立“和谐110”联动服务体系后，在短期内扭转了“落后乡”面貌，一些信访老户问题得到解决，矛盾纠纷逐年减少，信访和治安案件大幅下降，乡党委、政府的威信也重新树立起来。

“和谐110服务热线”、“群众事情代办制”、“一站式服务”……近年来，乡镇政府职能不断转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得到加强，有的地方创新工作方式，提高为农服务质量，服务型政府建设迈出了步伐。

与此同时，各地按照中央精神，在推进乡镇机构改革试点过程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通过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设立“12310”电话受理举报等制度和办法，制止了乡镇长期以来乱进入现象，乡镇人员编制膨胀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改革过程中，乡镇干部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原来“管理农民”逐步向“服务农民”转变，群众对干部和基层组织也产生了极大信任，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也得到了加强。河北省馆陶县寿山寺乡一名村干部说：“过去干部躲着群众走，有了事时，干部急出汗，群众冷眼看。现在干部替群众跑腿儿，群众支持干部干事儿，有了群众支持，俺越干越有劲儿。”

以农民利益为根本点乡镇机构改革任重道远

“尽管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面临很多问题。”中央编办副主任吴知论坦言。

首先，从全国范围内来看，乡镇机构改革发展还不平衡，有的省份已经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改革试点，有的省份只是选择了少数乡镇在试点探索。一些地方还有畏难思想，改革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

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各地对乡镇评比考核可以说名目繁多，几乎县里所有科局对乡镇都有评比考核项目。有信访稳定方面的，有经济发展方面的，有农林生产方面的，有组织建设方面的，具体项目多达数十种，一些项目还实行“一票否决”。一些乡镇干部坦言，现在乡镇财力比较弱，但工作头绪多，任务繁重。总之一句话，权力越来越小，责任越来越大。

《意见》清晰地表述了乡镇的四项职能：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

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一些乡镇干部反映，现在“干什么”已经明确了，但是“如何干”的问题仍然没有完全解决，乡镇到底该干哪些具体事，各方面认识不一致、不明确，比较茫然。尤其是县级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依旧，乡镇整天围绕上面的“指挥棒”转，难以有精力和时间干好应该做的事情。“下改上不改，改了也白改”。有些乡镇领导还反映，现在“有钱有权”的部门和单位都上收了，肢解了基层政府的职能，权力与责任不对等。

针对目前乡镇机构改革面临的问题，中央编办负责人表示，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将注意与市县机构改革的有效衔接，将《意见》精神落到实处。特别是要突出重点，加强分类指导，推动乡镇创新农村工作机制，探索为农服务的有效形式，改革整合乡镇事业站所，提高为农服务质量和水平，使乡镇职能转变取得实效。

同时，为给乡镇转变职能创造宽松的环境，今年，中央编办将会同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等部门对清理规范涉及乡镇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一票否决”事项以及对乡镇的考核由县级党委、政府统一组织等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同时抽查各地乡镇机构编制严控情况。

乡镇微改革事项篇五

再精简一再膨胀”的怪圈，乡镇政府职能越位、错位现象仍然相当严重。新时期，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同时随着新型城乡关系的建立、国家农业税费体制改革的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的全面铺开以及受乡镇人员多元化等因素的影响，对乡镇机构改革又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一、乡镇机构改革的必要性：

（一）、乡镇机构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政府机构作为上层建筑，它的职能和机构设置应该是同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政府机构也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理顺关系，分清责任，切实解决现行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这既是贯彻中央精神，加强地县乡党政机关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建设文明、高效、廉洁的党政机关的重要措施，又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乡镇机构改革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农村改革不仅涉及经济领域的改革，而且涉及政治、社会、文化等领域的改革，是一次重大的制度创新和社会变革。农村改革需要解决好基层政府职能转变、机构精简、富余人员出路等问题；需要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和城乡利益关系，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需要农村干部转变旧的工作方式，处理好与农民群众的关系，善于在发展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与农民打交道。这些问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因此，积极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已经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

二、乡镇机构运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企不分

中国乡镇机构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后，社会各个方面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乡镇政府由计划经济对企业全面管制逐步转变成有意识的交由市场引导，但是政企不分的情况仍然存在。这种状况使许多乡镇企业不能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与市场主体，为权力寻租留下了腐败的空间，并进一步强化着乡镇行政权的极度扩张。

（二）政社不分

在我国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方面，“政社不分”、“以政代社”的体制问题仍然非常严重。单一的行政化倾向，使得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工作始终刚性有余而柔性不足，政府的经济成本、政治成本和道义成本居高不下。

（三）政事不分

政事不分表现在政事职责不分、政事权力不分、政事组织不分、政事管理与运行方式不分。从总体上看，事业单位改革远远滞后于政府改革与企业改革，传统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深层次问题尤其是政事不分问题并未解决，行政事业一体化特征依然突出。

（四）乡镇机构功能失调

由于转轨与接盘的脱节，改革后的乡镇机构的工作效能并没有达到“减人、减事、减支”的预期效果，而是出现了“减人、废事、费支”的恶性循环。乡镇政府职能“缺位”和“错位”并存，乡镇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事情，而应有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没有到位，为“三农”服务的能力较弱。

三、乡镇机构改革的难点：人员精简与分流

乡镇政府机构改革时最头疼的问题是富余人员分流渠道少。目前绝大多数市县乡政府下辖的事业单位都人满为患，一些事业单位现有人员工资发放都成问题，根本无力接纳新人。因此，富余人员难以真正分流，是乡镇机构改革难点；每次改革最终结果是人员回升，导致每次改革总是出发点很好，结果却是不尽如人意，进多出少，人员精简仍未走出历史怪圈。

四、乡镇机构改革难点的成因分析

行政体制改革的难题主要在于机构改革中的操作性困难与行政人员对行政体制改革的观念性和行为性滞阻，这实际上构成了行政体制改革的最大阻力。深究乡镇机构改革人员分流难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利益悖论

政府既是行政体制改革的执行者和推动者，又是行政体制改革的直接对象。事实上，有很多乡镇机构不光远离了农民的利益，而且也远离了国家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一个以自我权力扩张为后盾，谋取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最大化的利益实体。乡镇政府自我权力扩张和自我利益膨胀，不仅成为加重农民负担的重要因素，而且阻断了中央或上级政府的政令，降低国家支持农民的政策效益。

（二）传统观念影响

传统观念的影响对乡镇机构改革也存在着重大的影响。传统行政观念认为：政府的行政权力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深入并控制社会的全部领域和各个层面。乡镇管理机构是连接广大农村社会与国家权力体系的最基层的控制枢纽。国家权力的运作形式决定了乡镇机构的工作异常繁复和艰难。加上乡镇大量行政事务并未减少，因此精简人员就变得异常艰难。

（三）改革措施不配套，经费不足

机构改革不仅仅是机构和人员的裁减，而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机构和人员的精简，虽然能够在一时取得较大成绩，但如果没有相应的配套措施，改革的成果只能是昙花一现。由于乡镇经费的相对不足，经费紧缺的矛盾日益突出。在改革不配套和乡镇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使精简人员与分流人员不能够获得稳定的生活来源，因此这成为乡镇人员精简与分流的严重障碍。

五、乡镇机构人员分流对策的探讨

由于行政体制改革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适应性特征以及受政治体制改革的制约，行政效率的提高和行政结构、功能两个层面上的改革，都必然受到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影响，要实现乡镇机构改革顺利进行，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政府职能转变

转变政府职能，改变传统的全能型政府，对于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具有重大意义。要转变政府职能，就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上层机构权力下放：政府应广泛采用授权或分权的方式进行管理。理顺乡镇党委、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与乡镇政府的关系，为行政改革提供来自权力之间的监督与权利对权力的监督，从而将自上而下的行政压力与自下而上的政治压力结合起来，更有效地推进乡镇行政改革；第二，培育乡村市场经济体制：从市场方面看，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完善，但其中的乡村市场经济还处在刚刚起步阶段，政府在培育乡村市场经济体制上方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改善乡村市场交易的硬体条件，如乡村交通、通讯等体系；（2）加大力度建设乡村交易的软体环境的建设。

（二）人事制度的改人事制度改革，是乡镇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乡镇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重中之重。要通过改革，努力营造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环境，建立起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有效激励、严格监督、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为建设一支符合“三个代表”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制度保证：（1）、实行乡镇机构改革要引入竞争机制，实现乡镇干部的知识化、年轻化；（2）、精简机构和人员编制，精简机构，减少人员编制，是衡量机构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志；（3）、制定优惠政策，精简富余人员。

（三）加强立法与监督

在乡镇机构改革中，我们要依照法律法规，界定乡镇职能。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下，要逐步精简乡镇职能，将不必由乡镇政权履行的职能或乡镇政府不必履行的职能减去，如义务教育的职能归并到相关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能归并到政法公安部门，完成财政收入的职能归并到财税部门等等。

（四）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完善行政运行机制

（1）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科学的公共财政制度。任何财政资金的使用方案必须由相应级别的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并形成全国性的或地方性的法律，以减少行政官员对资金使用的自由裁量权。对乡镇管理体制、工资制度，特别是社会保障和医疗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使机构改革与其它改革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从而促进和保证乡镇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2）、注重理顺各方面关系，改进和完善行政运行机制。合理调整部门之间的职能，减少和避免重复交叉；将相同和相近的职能交由一个部门承担。切实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能取消的，要坚决取消；能精简的，一定精简；能下放的，要坚决下放；可改为备案的，一定改为备案管理；可由市场机制替代的，一定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处理。根据需要保留的审批事项，也要改进审批方式，规范程序，简化环节，设定时限，提高效率。